

#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4 頁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基金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外地區

六、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人民幣或美元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一所列說明內容，第 1 頁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二所列說明內容，第 1 頁

九、保證機構之名稱：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2 頁至第 14 頁及第 17 至第 24 頁。有關本基金運用滬港通交易機制投資大陸股票市場之各項風險及本基金將透過經理公司獲批之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且需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亦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產生流動性風險，而大陸地區的政經情勢發展對本基金投資績效亦具有顯著影響，其相關規範與風險，請詳見第 21 頁至第 23 頁。

(三) 基於經理公司申請獲得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及大陸地區相關規定之特定因素，本基金保留婉拒申購或暫停買回之權利。

(四) 本基金除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尚包含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人民幣現時已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之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由於人民幣每日兌換金額有一定限制，這可能對投資報酬率有不利影響。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於基金成立日前，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基金成立日後，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五)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
- (六)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2507-3088、客服信箱：FundService@JSFunds.com.tw、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5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投資人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 (八) 如欲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日盛投信理財網(<http://www.jsfunds.com.tw/>)。

刊 印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7 日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5 樓  
網址：<http://www.jsfunds.com.tw>  
電話：(02)2518-5000  
發言人姓名：陳炳璋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518-5000  
電子郵件信箱：[david\\_chen@jsfunds.com.tw](mailto:david_chen@jsfunds.com.tw)
-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網址：<https://www.kgibank.com/>  
電話：(02)2751-6001
-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號招商銀行大廈 28 樓  
網址：[www.cmfchina.com](http://www.cmfchina.com)  
電話：+86(21) 0755-83196666
-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6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電話：+852-2840-5388
-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5 樓  
網址：<http://www.jsfunds.com.tw>  
電話：(02)2518-5000
-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鍾丹丹、陳俊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 11049 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索取方法：

投資人可於上述陳列處所營業時間內前往索取、參閱，或直接至下列網站下載或查閱

- 日盛投信網站：<http://www.jsfunds.com.tw>
-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分送方式：

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依投資人之要求，採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提供投資人。

---

【基金概況】 .....	1
壹、基金簡介 .....	1
貳、基金性質 .....	9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	9
肆、基金投資 .....	9
伍、投資風險揭露 .....	17
陸、收益分配 .....	24
柒、申購受益憑證 .....	24
捌、買回受益憑證 .....	26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28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	31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	33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34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34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34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34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	34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34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	34
柒、基金之資產 .....	34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35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36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36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38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40
拾參、收益分配 .....	40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	40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40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	42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2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43
拾玖、基金之清算 .....	43
貳拾、受益人名簿 .....	44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	44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	44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45
【經理公司概况】.....	46
壹、事業簡介.....	46
貳、事業組織.....	48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4
肆、營運情形.....	55
伍、受處罰之情形.....	57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58
【基金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9
【特別記載事項】.....	60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60
【附錄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1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載明下列事項.....	62
【附錄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64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	87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92
【附錄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說明.....	94
【附錄八】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96

## 【基金概況】

### 壹、基金簡介

#### 一、發行總面額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拾伍億元。
- (三)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

####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一)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 (二)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換算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之計算方式，即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以該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收盤匯率換算成各該外幣後，除以各該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 (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

####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含幣別及金額)
1	(基準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壹拾元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壹拾元
3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壹拾元

####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五、成立條件

- (一) 依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_\_\_\_年\_\_月\_\_日。

##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 本基金所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  
於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美國等之證券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前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信用評等時，從其規定。

##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標的，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1) 投資於國內及外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國戰略性新興產業相關事業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交易之人民幣計價之股票總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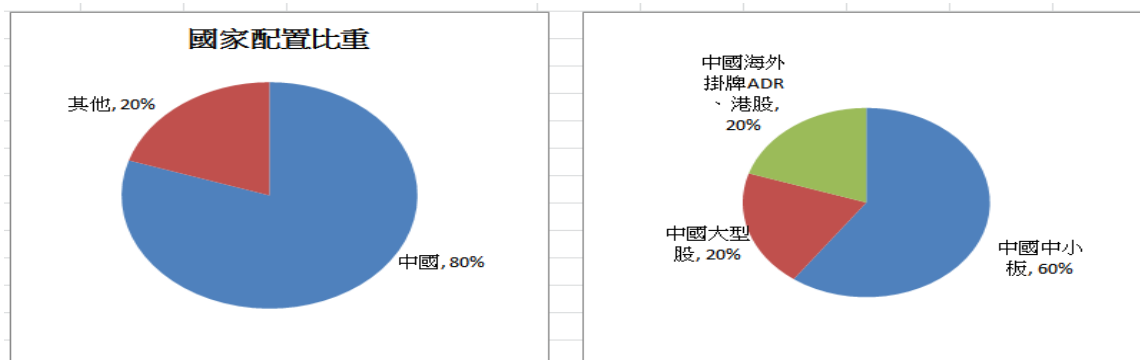


- (2)前述所稱「中國戰略性新興產業相關事業」係指受惠於《中國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準則，包括電腦、電子、通信、互聯網、傳媒、新能源、新材料、軍工、高端製造、生物醫藥、新興服務業（教育、醫療、養老等）之公司，或未來可能出現的代表發展方向，所產生的新興產業。
- 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3)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實施外匯限制、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
- (4)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
- 3.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1.之比例限制。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

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具有良好成長潛力的、符合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的中小板股票，在嚴格控制風險並保證充分流動性的前提下，透過由上而下(top-down)的總體經濟分析，和由下而上(bottom-up)的個股選擇，尋找具備長期增長潛力的上市公司，來進行產業配置與個股篩選，並整合各在地團隊之研究，據以研判投資趨勢，以獲取基金資產長期穩定增值。
  1. 「由上而下」的總體經濟分析，包括經濟基本面、貨幣或財政政策、資金流動性等各面向分析。
  2. 「由下而上」個股篩選，包括個股所在產業之長線發展與競爭優勢、股價投資價值分析、公司管理階層經驗與能力、企業監管、流動性、題材性等各面向分析與篩選。
- (二) 經理公司為取得大陸 QFII 執照與交易額度之資產管理公司，本基金將以投資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人民幣計價之股票(A 股)為主，參與中國強勁的經濟成長動能。
- (三) 本基金提供新臺幣、人民幣、美元計價之基金受益憑證，可供投資人以不同幣別申購，滿足投資人多元幣別資產配置之需求。
- (四) 原則上本基金投資中小板比重將不低於 6 成，初期預計資產配置請參閱下圖：



\*有關基金資產配置之規劃僅為示意，實際投資配置可能依市場狀況而改變。

##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大陸地區及香港之中國戰略性新興產業相關事業。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 RR1、RR2、RR3、RR4、RR5 五個等級)，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匯兌及其他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辦理投資。

##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起開始銷售），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本基金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由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亦得自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公告日之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条第六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釋例說明：

假設 1：105/9/1 基準貨幣(新臺幣級別)之淨資產價值為\$20 億，發行在外流通單位數為 2 億，新臺幣級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 (A)，人民幣級別與美元級別之淨資產價值皆為零時，則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發行價格計算如下：

105/9/1 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為 4.7992 (B)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為 31.926 (B)

類型	新臺幣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A	兌新臺幣匯率 B	對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 C	發行價格 (A/B)×C
人民幣級別	TWDS\$10	4.7992	1	CNY\$2.08
美元級別	TWDS\$10	31.926	1	USD\$0.31

假設 2：105/9/1 基準貨幣(新臺幣級別)、美元級別之淨資產價值皆為零時，則該新臺幣/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計算：

105/9/1 人民幣級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 (A)，

新臺幣兌人民幣匯率為 0.2084 (B)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為 0.1503 (B)

類 型	人民幣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A	兌人民幣 匯率 B	對基準受益權 單位換算比率 C	發行價格 (A/B) C
新臺幣級別	CNY\$10	0.2084	1	TWD\$47.98
美元級別	CNY\$10	6.6523	1	USD\$1.50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如下表：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等值新臺幣 100 萬以下	3.0%
等值新臺幣 100 萬(含)~ 1,000 萬元	2.0%
等值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1.0%

備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 1.以新臺幣計價者：新臺幣壹萬元整
- 2.以人民幣計價者：人民幣貳仟整
- 3.以美元計價者：美元參佰元整

(二)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份，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如採定期(不)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為倍數。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富通證券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前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三) 本基金現行暫不開放外幣級別「定期定額」及「i-deal 定期(不)定額」扣款。

**※基於經理公司申請獲得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及大陸地區相關規定之特定因素，本基金保留婉拒申購或暫停買回之權利。**

##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目的，特依據相關法令制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摘錄如下：

(一) 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投資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客戶

(1) 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

(2) 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3) 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

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本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 本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申購基金。

(二) 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下列情形等，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1. 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

2.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

3. 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

4.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

5. 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係依買回日(即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二(0.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但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及其他依規定得排除短線交易限制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定。但定時定額投資轉換及其他依規定得排除短線交易限制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定。

上述「未滿七曆日(含)」係指：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曆日者。

- (二)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故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 <案例說明>

例如：101/2/1 買進本基金後，於同年 2/7 下午四點前又申請買回本基金，即屬短線交易。本公司將收取基金買回金額 0.02% 的短線交易費用並歸入本基金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本基金。

####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係指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視為非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日以後每季最後營業日為其認定基準，確認達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家別或地區；且於每季終了次月第十個營業日(含)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並於公告後次月開始實行。證券交易市場如遇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致前述達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應於知悉事實發生起兩個營業日內於其網站公布該國或地區休市訊息與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所稱之申購日、買回日及計算日作業時間之異動情形，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但若該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當日已正常開盤係因突發事件而有嗣後暫停交易或提早收盤之情形者，或有與前述相反之情形者，經理公司得依當日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公告。

####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

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十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貳、基金性質

####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經金管會 105 年 9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36413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中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無；本基金為首次發行，尚未追加發行。

###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36~38 頁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_拾之說明。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38~40 頁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_拾壹之說明)。

### 肆、基金投資

####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4 頁之【基金概況】\_壹所列九之說明。

####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 投資決策過程：

### 1.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報告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與研究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按所得資訊提出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 2.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基金經理人。

步驟：投資決策委員會定期建議投資策略，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決策委員會之決議，再輔以每日晨會針對當日重大訊息進行討論並作成個別有價證券投資決定或修正後製定投資決定書。

### 3.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製作買賣委託指示單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成交後由交易員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

### 4.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與部門主管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 (二)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 1.交易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報告人。

步驟：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停利(損)點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

### 2.交易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數量及停利(損)點等內容。

### 3.交易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

### 4.交易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基金經理人。

步驟：每日檢視負責基金前日交易狀況，每月應就前月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進行檢討，按績效及操作狀況等之檢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要求項目撰寫檢討報告。



(三)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 名：黃上修

學 歷：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經 歷：日盛投信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經理人(105/01/01~迄今)

日盛投信海外投資暨研究部專案副理(104/08/01~迄今)

日盛投信國際投資部專案副理(104/7/13~104/07/31)

群益投顧市場通路研究商品處專案副理(100/05~104/07)

金鼎證券專案副理(98/12~100/05)

日盛證券國際部交易員(94/06~97/04)

權 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之決策過程，且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由基金經理人填具交易決定書，經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並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黃上修 / / /~迄今

(四)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為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之基金經理人。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如下：

1.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2. 基金經理人因於前述特殊之情形下，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應提出投資決策說明依據，經部門主管及投資處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紀錄並應存檔備查。
3. 基金經理人應作成投資決定書交交易員執行，惟需隨時觀察證券市場交易狀況，於履行必要之投資分析及決策後調整之。
4. 基金經理人應嚴格遵守信託契約、內部人員管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國外顧問公司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招商基金”)於2002年12月27日經中國證監會(2002)100號文批准設立，經營範圍包括發起設立基金、基金管理業務和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它業務，股東股權結構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權的55%，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權的45%。公司註冊資本金為2.1億元人民幣。目前，招商基金

擁有兩家全資子公司，分別為招商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招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招商基金旗下共管理 54 檔普通公募基金、6 檔貨幣基金、3 檔 QDII 產品、5 檔社保組合、17 檔企業年金、63 個專戶和 3 個保險信託帳戶，所管理資產管理總額 2,725 億元人民幣，在 106 家基金公司中排第 11 名。

##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另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須依金管會 104.11.10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函令辦理。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3.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4.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5.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6.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7.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8.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9.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0.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21.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2.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3.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4.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5.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6.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8.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9.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0.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1.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2)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 32.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33.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2款及第16款及第31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本條第(一)項第2款、第8至第12款、第14至第17款、第20至第24款及第26款至第29款及第31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國內部分：

#### 1.處理原則

- (1)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六款之規定，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2)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及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之規定，經理公司代表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方式如下：
  - ①經理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
  - ②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A.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B.經理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a.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b.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C.經理公司除依 A 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3)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點 B 及 C 之股數計算。
- (4)經理公司依②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5)經理公司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②之 B 及 C 之股數計算。
- (6)經理公司代表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

事。

- (7)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8)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依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8)經理公司出席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前(7)、(8)之規定。

(二) 國外部分：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股東會。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處理原則：

- 1.經理公司應依據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委託書。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受益人會議表決權委託書，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處理方法：

1.國內部份：

- (1)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國內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投票決議屬前項 1.但書情形者，並應於各該次受益人會議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陳報經理公司董事會。
- (2)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國內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3)經理公司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國內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

2.海外部份：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區因素，原則上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布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下列資料：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八】。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下列資料：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八】。

(三)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本基金非以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為主要投資標的。

(四) 經理公司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五)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 (或基金) 發行公司股東會 (受益人會議) 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16 頁之【基金概況】\_肆、基金投資、六及七之說明。

九、投資人申購及買回多幣別計價基金應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係以新臺幣、人民幣、美元計價基金，投資人申購及買回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時，則申購及買回價金皆應以新臺幣收付，不得以美元及人民幣收付；若投資人申購及買回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時，則申購及買回價金皆應以人民幣收付，不得以新臺幣及美元收付；若投資人申購及買回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時，則申購及買回價金皆應以美元收付，不得以新臺幣及人民幣收付。

(二)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亦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三)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說明如下：

1. 受益人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 受益人申請不同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應經經理公司同意，惟其屬同一貨幣間轉換，故無匯率兌換問題。
3. 經理公司目前暫不開放同一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基於經理公司申請獲得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及大陸地區相關規定之特定因素，本基金保留婉拒申購或暫停買回之權利。**

##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與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除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之有價證券，可投資

標的涵蓋各類股，若本基金投資比例較集中於某些類股、某些產業可能有明顯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經常隨著公司盈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本基金將盡量避免投資過度集中類股，惟此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得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經理公司雖已力求挑選各投資標的，但景氣循環波動仍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證券交易市場，因中國證券市場波動性大，且其市場機制沒有已開發市場健全，若有特殊政經情勢之突發或標的出現(1)暫停或停止交易(2)交易量急劇不足(3)標的漲停或跌停等情形，以致本基金無法足額買入或足額賣出，本基金的投資操作可能面臨無法避免的流動性風險，而使資產價值遭受不同程度之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本基金除透過滬港通管道進行投資，降低資金須由 QFII 匯出大額資金之需求或風險，並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控制風險，並保證充分流動性的前提下，透過由上而下(top-down)的總體經濟分析，和由下而上(bottom-up)的個股選擇，尋找具備長期增長潛力的上市公司，提高本基金資產配置的決策品質，以達到防範於未然的效果，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投資人須留意中國是市場特定政治、經濟、法規與市場等投資風險。故可能因產業景氣循環或非經濟因素導致價格劇烈波動；投資上除考量個別公司風險及經濟風險外，國家政策或法律制度等方面的風險亦可能影響到投資成果。

##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 本基金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或外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此外，中國大陸地區市場可能採取外匯管制措施，亦會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變化；且本基金雖考量匯兌風險，將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另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而遞延。

(二) 貨幣避險風險：本基金辦理新臺幣匯入匯出時，依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進行本基金之避險，避險之影響將反應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中，也將影響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績效表現。另視匯率市場之變動狀況，本基金亦將針對各計價幣別之資產進行避險交易，該類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將由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資產承擔。

##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其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如外交政策、海外各市場不同之經濟條件等)較大，此外亦可能受兩岸互動情勢影響，進而對本基金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為海內外知名大型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存放現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信用評等標準，惟仍無法完全排除信用風險。此外，本基金可能運用之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工具係於店頭市場交易，可能有缺乏控管或流動資金不足等情況，將會提高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

(二)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

##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一) 利率之風險

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利率變動向上而使債券價格下跌時，基金資產便可能有損失之風險，而本基金資產所投資國家之利率可能有所變動，利率一旦波動便可能對基金所得之收益及其資本利得有直接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二) 投資存託憑證之風險

存託憑證具有標的掛牌市場以及存託憑證掛牌市場的系統性風險，雙重風險的影響下，股票的波動性增加，致使投資風險性相對提高，且因原掛牌市場財務報表的揭露方式及時間不同，雙方市場時差的影響，投資存託憑證具有一定的風險。

### (三) 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的特性，因此可能產生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可轉換公司債價格的波動。

### (四)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有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 (五)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部分，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優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 (六)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風險

ETF 資產價值會隨著其所持有股票之市值的改變而變動，基金單位及所賺取之收入也會因此變動。每支 ETF 均全部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地區之股票市場，因此需承受與該國或地區投資有關的特別風險，包括政治面及經濟發展所引起的市場波動。

### (七) 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標的之投資風險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不動產供過於求之風險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風險。

1. 利率風險：當利率上升時，投資人可能在比較衡量不動產投資信託與其他投資標的的相對吸引力後，在投資標的的比重上作調整。同時，利率升高可能衝擊租戶

租金確保率、不動產的開發毛利率及投資意願，將可能影響債券殖利率，使其他資產相對更具吸引力，進而影響資金停駐在不動產投資信託的意願。

2. 不動產供過於求之風險：不動產景氣較佳時，造成市場供給於短期內急速增加，在供過於求的情況之下，不動產的價格或租金收入可能因此下降。
3.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風險：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和房客品質，而管理公司與衛星合作公司間的權益衝突問題能否有效解決，可能對投資標的造成影響。此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也與一般法人一樣可能破產，當破產進入法定程序，所發行的受益證券價格也會受到影響。

#### (八) 投資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 之風險

1. ETF 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產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受到整體系統性風險影響，使其 ETF 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 ETF 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 ETF 之流動性，減少折溢價的發生。
2. 放空型 ETF 與槓桿型 ETF 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其中放空型 ETF 係以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而槓桿型 ETF 以獲取和指數正向或反向變動的一倍以上報酬為主，當追蹤的指數變動，放空型 ETF 及槓桿型價格也會波動，影響基金淨值。
3. 商品 ETF 為追蹤原物料、金屬、能源及農作物等特定商品指數的 ETF，透過持有大量對應商品的現貨，或是使用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度相對較大，而以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亦存在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之風險。

#### (九) 投資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1. 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是一種契約，是指標的證券發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以下簡稱發行人)所發行，約定持有人在規定期間內或特定到期日，有權按約定價格向發行人購買(出售)一定數量(執行比例)標的股，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結算差價的有價證券。
2. 主要投資風險如下：
  - (1) 發行人信用風險：發行人一旦發生信用風險，權證投資人將面臨無法履約的困境。
  - (2) 時間風險：愈接近到期日，權證的時間價值愈趨近於零，權證一旦過期即完全沒有價值，投資人將損失全部權利金。
  - (3) 價格波動風險：認購權證價格與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具連動關係，但因具槓桿效果，因此權證價格波動風險可能相當大。

####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或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交易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使該交易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現階段無從事借券交易之規劃，爰無相關風險。

####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 (一) 投資大陸地區股市之風險：

- 1.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2.市場停止交易的風險：證券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到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 3.單一券商下單風險：受限於大陸地區現行對 QFII 委託證券商之規定，即於每一證券交易所只能委託三家證券商辦理證券交易業務。雖經理公司於交易前適當評核證券商，並於交易後定期檢視及監督管理，但並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故存在單一券商下單風險。

##### (二) 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 1.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依現行中國法令，外國機構投資人得透過在中國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稱“QFII”)資格投資 A 股市場。經理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且可依其所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投資額度直接為本基金投資 A 股。如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則本基金可能無法透過中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額度投資核准之金融工具，以致本基金需處分投資組合中該等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處分可能會對本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投資人應注意，規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現行法規就其於核准之金融工具之投資、最低投資持有期間及本金與收益之匯回設有限制，因此將影響經理公司為本基金投資於核准之金融工具之能力。
- 2.閉鎖期  
依現行中國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發行投資於開放式中國基金之(例如本基金)投資本金之閉鎖期為三個月。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禁止在閉鎖期將其投資本金匯出中國。本金鎖定期自合格投資者累計匯入投資本金達到等值 2,000 萬美元之日起計算。
- 3.投資限制、資金匯回  
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直接投資中國大陸須遵守現行中國法規中適用於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現行有效投資限制。該等限制適用於外國投資人。然而，因投資人可能透過不同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進行投資，實務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難以監控外國投資人之投資。  
經理公司之 QFII 額度目前由本基金及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基金所運用，本基金以外之基金本金與收益之匯回規範亦將適用於經理公司整體 QFII 額度。基於此，經理公司為本基金投資核准之金融工具之能力及將 QFII 額度資金匯回之能力，可能受運用經理公司 QFII 額度之其他基金之投資標的、績效

及匯回所投資資金等因素，產生不利之影響。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 QFII 額度自備案或批准之日起一年內未能有效使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收回全部或部分未使用之投資額度。一旦匯入資金，所投資之本金即不得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之最低期間內匯回。匯回 QFII 中國開放式基金(例如本基金)之本金須遵守匯回金額及間隔之限制。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亦授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調整匯入及匯出 QFII 資金之時間、金額及間隔。

如本基金遇淨申購或淨贖回，QFII 保管機構得每日處理本基金相關資金的匯入或匯出，惟本基金每月累計淨匯出資金不得超過上年底基金境內總資產的 20%，且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在必要時，將採取限制及控制資金匯入匯出的政策，使本基金產生流動性風險。

#### 4.發展中之監管系統

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就該等投資法規具相當大之裁量權，QFII 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是否會對 QFII 不利或須不時經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檢視之 QFII 投資額度(包括授予經理公司之 QFII 額度)是否會被大幅減少或全部取消。

### (三) 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 1.交易機制不確定性之風險

滬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以降低上述若滬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滬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 2.額度限制之風險

當北向交易的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相應買盤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暫停(但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直至總額度餘額重上每日額度水平；而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將不再接受新增交易買盤，恐限制本基金投資 A 股的最佳時點及價格。

#### 3.暫停交易之風險

滬港通投資標的及其變化導致的交易限制，在投資期間，如果發生標的證券暫停買入如被實施風險警示，相應的 H 股不再在港交所掛牌買賣等產生，可能面臨而無法繼續買入的風險。

#### 4.可交易日期差異之風險

由於滬港通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方能運作，因此，任一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 A 股的情況，恐限制本基金因無法進行交易期間承擔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 5.可投資標異動之風險

非所有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股票均能透過滬港通交易於香港證券交易所進行買

賣，香港證券交易所將定期公布及調整可交易之股票名單，故基金將面臨投資標的異動的風險。

6. 強制賣出之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證交所將按照「後進先出」的原則，向投資者委托的證券公司及托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達 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滬港通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7. 經紀交易對手之風險

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8. 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之風險

滬港通交易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因此，本基金在透過滬港通交易時須面臨經紀的違約風險。

9.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之風險

上海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 A 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

本基金採行「優化交易制度」，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該功能將可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交易機制。惟此方式亦需要二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10. 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

滬港通屬開創性的交易機制，故中國及香港兩地證券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滬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定，以確保雙方為保障投資者利益之目的，在滬港通下建立有效機制，及時應對各自或雙方市場出現的違法行為，將對本基金可能有不同程度正面或負面的投資影響。

(四) 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風險

本基金現階段無從事借款交易之規劃，爰無相關風險。

(五)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FATCA」)規範下之美國扣繳稅及申報

美國國會立法通過 2010 年《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其目的在提供美國稅捐機關有關美國納稅人之資訊，以及改善美國納稅人就美國境外金融資產與帳戶的納稅合規情形。根據 FATCA 規範，除非本基金遵行相關規

定，否則自 2014/6/30 起，美國稅捐機關可能就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款項扣繳 30%之預扣稅，進行可能降低本基金之投資收益。本基金目前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然而，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並無法保證完全遵循，若本基金無法完全符合 FATCA 要求，仍可能導致被扣繳 FATCA 稅金之情形。

此外，根據 FATCA 規範，本基金於特定情形下，可能必須向美國稅捐機關申報並揭露特定投資人資訊，或就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特定款項為扣繳稅款，且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將視為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倘若美國政府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 IGA)，該跨政府協議可能要求將 FATCA 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一併納入本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

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美國聯邦所得稅相關說明，並非擬提供予任何人稅務意見，亦非供任何人用於規避美國聯邦稅務罰款之意，投資人宜就 FATCA 及任何跨政府協議之可能稅負影響後果，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 陸、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9 頁之【基金概況】\_壹、二十五之說明。

## 柒、申購受益憑證

###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申購程序、地點

1.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壹式壹份)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於收到申購書及申購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留存聯。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印鑑卡(蓋妥印鑑)、身分證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連同申購價金(現金除外)，寄至經理公司。
2.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3.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下述 4、5 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4.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財富管理方

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6.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二) 申購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下午 4：00。
2.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營業收件時間為準。
3.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上開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4.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基於經理公司申請獲得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及大陸地區相關規定之特定因素，本基金保留婉拒申購或暫停買回之權利。**

##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於成立日前(含當日)及成立日日起，其申購價金之計算，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5~6 頁之【基金概況】\_壹所列十四、十五說明。

##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下列方式給付之：

1. 現金。
2. 匯款、轉帳。
3. 票據：應以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支付，並以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

- 1.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捌、買回受益憑證

###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買回程序：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 (二) 買回地點、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下午 4:00。
- 2.其他買回機構：依各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
- 3.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基於經理公司申請獲得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及大陸地區相關規定之特定因素，本基金保留婉拒申購或暫停買回之權利。**

###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本基金買回價金之內容，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8 頁之【基金概況】\_壹所列十八、十九及二十之說明。

###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但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時，經理公司得自買回日起十四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 1.買回價金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並經經理公司決定應處分大陸地區之資產給付時；
-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致影響本基金處分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支付買回總價金。

(二)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經經理公司判斷無法依第十七條第十項但書規定及時給付買回價金時；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5.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三)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 2.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4.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5.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五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七、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請求買回受益憑證者，不得對特定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日盛中國戰略A股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註2)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3%，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第6頁之申購手續費率表。
買回費	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二(0.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但定時定額投資、同

	一基金間轉換及其他依規定得排除短線交易限制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定。但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及其他依規定得排除短線交易限制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定。 上述「未滿七曆日(含)」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曆日者。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3)	並非每年固定召開，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4)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內容)。

註1：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註2：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3：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4：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 1.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 2.本基金投資無違約金之費用產生，投資人無須擔憂。

##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 (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

### 1. 所得稅

-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 2.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二)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三) 受益人為適用租稅減免規定之營利事業者，另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所得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 四、受益人會議

##### (一)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二) 召集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3.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三) 決議方式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述(二)所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

理公司選定本基金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項目	公開資訊 觀測站	同業公會 網站	經理公司 網站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
本基金與其他基金合併		✓	✓
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	✓		✓
投資比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之情形		✓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	✓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述(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述(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述(一)所列1、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經理公司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無；本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係首次募集，尚未開始運用）。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Jih Sun China Strategy A Share Fund)。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存續期間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之【基金概況】\_壹所列一、二之說明)。

###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 (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之簽證。

###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4~26 頁【基金概況】柒所列之說明)。

###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之【基金概況】\_壹所列五之說明)。

#### 二、本基金不成立：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6 頁之【基金概況】\_柒所列四、(二)之說明)。

###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本基金係開放式基金，並無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日盛中國戰略 A 股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期貨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三)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四)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五)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八)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九)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8~29 頁之【基金概況】\_玖所列一之說明)。

####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

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申購手續費。
  - （四）買回費用。
  -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

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三) 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

####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

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

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4 頁之【基金概況】\_壹、九所列之說明)。

## 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8 頁之【基金概況】\_壹、二十五所列之說明)。

##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6~28 頁之【基金概況】\_捌所列之說明)。

##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

(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 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三)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四)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 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

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五、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二)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但前述債券計算價格如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映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所取得之買賣價平均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三)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四)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六、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中，涉及外幣對新臺幣收盤價之匯率兌換部分，本基金將統一各國幣值轉換成新臺幣之時點，依下列方式進行之：

- (一) 美金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 (二) 美金以外之外幣，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至四時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成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成交價格者，以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均無法依前述規定取得者，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格為準，先換算為美金，再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本基金資產

之匯入匯出，應以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

#### 七、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



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

- (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30~31 頁之【基金概況】\_玖所列四之說明)。

##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31~32 頁之【基金概況】\_拾所列一及二之說明)。

###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理公司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經理公司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經理公司概况】

##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成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05年8月31日

年 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85.12.26	NT\$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公司成立資本額
88.09.07	NT\$10	66,000,000	660,000,000	9,000,000	90,000,000	盈餘轉增資
	合計	66,000,000	660,000,000	39,000,000	390,000,000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基金產品之推出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	100.08.05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日盛全球新興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10
日盛中國貨幣市場基金	104.03.31
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3.31

(二) 分公司與子公司之設立

1. 高雄分公司：於 93.10.26 設立。
2. 台中分公司：於 94.08.12 設立。

(三)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 董事、監察人更換情形：

變更日期	理 由
100.06.23	<p>第六屆董、監事改選：</p> <p>法人股東恆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指派劉青雲擔任董事 彭祖瀚擔任董事 周金德擔任董事 邱芳茂擔任董事</p> <p>法人股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法人董事 鄒勁強擔任監察人</p> <p>法人股東日盛國際租賃（股）公司代表人，指派方怡文擔任監察人</p>
102.12.20	法人股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辭任法人董事
103.05.08	<p>第七屆董、監事改選：</p> <p>通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指派劉青雲擔任董事 董永寬擔任董事 彭祖翰擔任董事 周金德擔任董事 邱芳茂擔任董事 鄒勁強擔任監察人 方怡文擔任監察人</p>
103.07.15	<p>1.第七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改選新任董事長為董永寬先生，代理總經理為林昆諒先生，並待金管會審查核准後正式接任總經理職務</p> <p>2.異動後董事名單：</p> <p>通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永寬 周金德 彭祖瀚 邱芳茂</p>
104.01.16	<p>1.第七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改選彭祖瀚先生為新任董事長</p> <p>2.法人董事通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陳勇徵擔任其代表人</p>
104.05.13	104 年股東會選舉通過補選林麗珍為新任董事
104.07.07	金管會准予核備本公司彭祖瀚董事長選任案
105.05.10	105 年股東會選舉通過補選王士宜為新任董事
105.07.28	第七屆第十二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05 年 7 月 28 日起由董事會陳炳璋副總經理擔任代理總經理職務至金管會核准即刻就任總經理職務。

- 2.主要股東之股權移轉情形：無。
- 3.經營權之改變：無。
- 4.其他重要紀事：無。

## 貳、事業組織

### 一、股權分散情形：

#### (一) 股東結構

105年8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0	11	2	0	0	13
持有股數	0	37,180,000	1,820,000	0	0	39,000,000
持股比率	0%	95%	5%	0	0	100%

#### (二) 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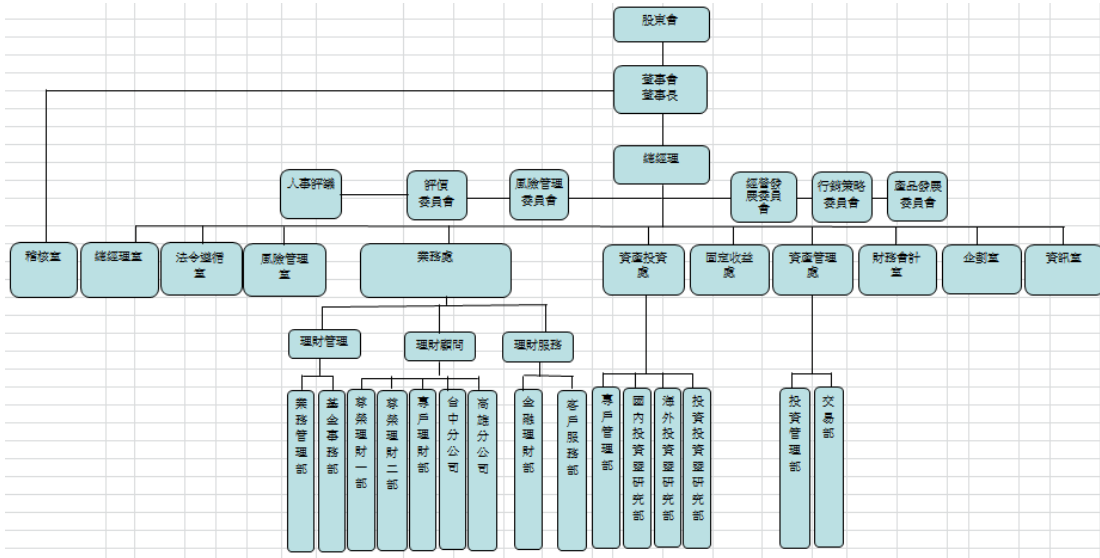
105年8月31日

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通富投資(股)公司	9,360,000	24.00%
恆興投資(股)公司	8,580,000	22.00%
日盛證券(股)公司	7,800,000	20.00%
日盛國際租賃(股)公司	3,940,000	10.10%
日盛建設開發(股)公司	3,620,000	9.28%

二、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105 年 8 月 31 日



(二)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105 年 8 月 31 日 (員工人數：123 人)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業務處	尊榮理財一、二部 專戶理財部	(1)市場情報蒐集與趨勢研判 (2)產品銷售規劃與執行 (3)客戶開發與維護 (4)契約簽訂與管理 (5)營業紛爭之處理 (6)全權委託相關投資之業務開發與市場情蒐
	金融理財部	(1)銷售通路開拓及合作事項 (2)執行銷售通路業務互動及服務 (3)通路契約簽定與管理 (4)通路業務營業糾紛之處理 (5)通路業務資料管理、專案行銷企劃與執行
	台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1)市場情報蒐集與趨勢研判 (2)產品銷售規劃與執行 (3)客戶開發與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契約簽訂與管理</li> <li>(5)營業紛爭之處理</li> <li>(6)銷售通路開拓及合作事項</li> <li>(7)執行銷售通路業務互動及服務</li> <li>(8)通路契約簽定與管理</li> <li>(9)通路業務營業糾紛之處理</li> <li>(10)通路業務資料管理、專案行銷企劃與執行</li> <li>(11)協助行政、文書、表報管理及契約作業等相關事務</li> <li>(12)協助解決客戶的需求，提供分析表報及支援</li> </ul>
	業務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業務處行政、文書、表報管理及契約作業等相關事務</li> <li>(2)協助業務處解決客戶的需求，提供分析表報及支援</li> <li>(3)市場情報蒐集與趨勢研判</li> <li>(4)協助執行基金額度設控、額度分配</li> <li>(5)協助產品銷售規劃與執行策略分析</li> </ul>
	基金事務部	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贖回之股務作業處理事宜
<p>資產投資處</p> <p>固定收益處</p>	<p>專戶管理部</p> <p>國內投資暨研究部</p> <p>海外投資暨研究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權委託客戶協助開發及客服相關業務</li> <li>(2)全權委託客戶委託資產之管理，包括投資研究分析與決策、投資決定、交易執行與投資檢討</li> <li>(3)私募基金之操作與績效管理，包括分析、策略組合決策與檢討</li> <li>(4)國內、外各類型基金操作與績效管理，包括研究分析決策、投資決定、檢討與風險管控</li> <li>(5)計量商品基金管理與其他衍生商品研發</li> <li>(6)協助各類新產品之發展策略、設計規劃、顧問評選及募集協助及私募基金之商品規劃</li> <li>(7)協助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li> <li>(8)建置「系統化風險分散組合 (Systematic Diversification Portfolio, SDP)」並利用最佳化模擬 (Optimal Minimum-Variance Portfolio) 決定策略資產配置組合 (Strategic Asset Allocation, SAA)，配合「動態策略投資組合 (Dynamic Strategic Portfolio, DSP)」計量模組，尋求各資產類別間最佳化的配置及參加國內外計量模型相關之研討會</li> <li>(9)國內外多重組合基金、計量平衡基金等之操作與績效管理，包括研究分析決策、投資決定、檢討與風險管控</li> <li>(10)總體經濟、國際金融市場、固定收益商品及產業或個股之研究或投資分析相關報告之撰寫</li> <li>(11)支援行銷與企劃單位之會議與業務相關活動</li> </ul>



		(12)參加國內外產業及公司營運狀況參訪並進行研究分析
資產管理處	投資管理部	(1) 管理及協助投資研究單位各項文書、庶務、資料、費用、用品、設備各項申請、聯繫、維護及跨部門溝通、協調與資源整合，並協助投資風險之控管。 (2) 投資流程報表之檔案管理並落實相關準則規範 (3) 投資研究單位各項會議準備(場地、資料、通知與連絡相關作業) (4) 綜理投資研究單位各項研究報告、例行報表等資料管理 (5) 投資研究標的股票之除權息、股票增減資、海外 corporate action、投資研究管理報表、股東會相關作業管理與整理 (6) 協助研擬各項內部投資規範、流程及安控系統規劃與管理
	交易部	(1) 交易券商之評估 (2) 交易風險之規劃及控管 (3) 交易之執行 (4) 資金調度之執行 (5) 市場動態及資訊整合分析
企劃處	營運企部	(1) 公司營運規劃及經營發展會議舉行 (2) 資產配置與產品建議 (3) 新產品規劃與執行 (4) 行銷企劃案、廣告與文宣品之製作及媒體公關 (5) 國內外資產管理與投信產業趨勢分析及資訊蒐集與專案研究 (6) 境外基金銷售代理、總代理業務評估、對象評選、簽約及後續配合事宜 (7) 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8) 境內外基金之產品研究分析資料製作、管理、維護 (9) 支援投資顧問客戶業務拓展之相關活動 (10) 電子商務 (11) 專案執行 (12) 公開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及私募基金投資說明書相關更新事宜 (13) 合作資產管理公司之顧問約簽訂(確認顧問約) (14) 基金設立、修約、合併及更換保管機構與協助全權委託案件相關新增及變更業務之送件執行
	客戶服務部	(1) 客戶電話及臨櫃服務 (2) 理財諮詢 (3) 電話行銷 (4) 客訴處理 (5) 行銷企劃活動支援
財務會計室		(1)公司財務規劃及資本形成之規劃與執行 (2)年度預算之彙總、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3)公司及所管理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會計制度章則之擬定、修訂暨會計帳冊、各項表報之製作及相關公告申報事宜 (4)公司自有資金之各項投資之作業處理及管理 (5)公司及所管理基金有關稅務處理事項 (6)其他有關會計、財務管理事項

	(7)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法令遵循室	(1)掌理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2)檢視各單位法令遵循事項之執行 (3)依照年度計劃定期辦理各單位法令遵循之自行評估工作 (4)法規宣導
風險管理室	(1)擬訂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架構之建立 (2)檢視總、分公司及各單位之相關風險概況 (3)公司各項風險之即時掌握、管理及異常事件之通報與即時處理
稽核室	(1)公司內控內稽制度之建立、修訂、檢核及改善成效追蹤 (2)各部門作業之稽核與公司自行評估作業之執行推動 (3)營業紛爭之協助處理
資訊室	(1)資訊策略的制訂與建議 (2)資訊架構的規劃與整合 (3)資訊資源的分配與協調 (4)資訊系統的開發及維運 (5)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執行與管理事項
總經理室	(1)專案評估與執行 (2)公司治理規劃 (3)跨部門業務之整合與執行 (4)人力資源及行政文書相關業務規劃與執行 (5)人力資源及行政文書相關規章之擬(修)訂事項與執行 (6)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7)文書行政作業 (8)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9)董事會、股東會會務事項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5年9月7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陳炳璋	105.09.07	0	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票投信總經理	無
資產投資處	蔡昫達	104.02.04	0	0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國票證券自營部經理	
固定收益處 副總經理	陳勇徵	96.10.22	0	0	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 寶來投信固定收益處資深協理	無
資產管理處 協理	王怡如	100.05.01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日盛證券行政處秘書科副理	無
業務處 副總經理	李聰儀	105.07.01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所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資訊室 副總經理	涂金櫻	101.11.28	0	0	政治大學經營研究所 元大寶來證券資訊處商業智慧組	無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林麗珍	95.11.01	0	0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日盛銀行行政處秘書科經理	無
稽核室 資深協理	張美琪	104.04.08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所 永豐投信稽核處協理	無
法令遵循室 資深經理	施米美	105.07.29	0	0	淡江大學國貿系 日盛期貨結算處襄理	無
企劃處 資深協理	杜森吉	105.07.01	0	0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The Bernard M. Baruch College MBA 東亞證券投資顧問部資深經理	無
財務會計室 資深協理	王淑芬	105.08.01	0	0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日盛銀行秘書科經理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105年8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份 數額	持股 比率	股數 數額	持有 比例	
董事長	彭祖瀚	103.05.08	三年	760,000	1.95%	760,000	1.95%	淡江大學國貿系 日盛投信董事長
董事	通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陳勇徵	103.05.08	三年	9,360,000	24.00%	9,360,000	24.00%	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 日盛投信固定收益處副總經理
董事	周金德	103.05.08	三年	-	-	-	-	板橋高中 可代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麗珍	104.05.13	三年	-	-	-	-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日盛投信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董事	王士宜	105.05.10	三年	-	-	-	-	台灣大學哲學系 日盛投信董事
監察人	鄒勁強	103.05.08	三年	-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 日盛投信監察人
監察人	方怡文	103.05.08	三年	-	-	-	-	私立實踐大學會計(學)系 日盛投信監察人

###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05年8月31日

名稱(註1)	公司代號(註2)	關係說明
通富投資(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5%以上之股東，且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恆興投資(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5%以上之股東
日盛證券(股)公司	000116	持股5%以上之股東
日盛國際租賃(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5%以上之股東
日盛建設開發(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5%以上之股東
定宜投資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董事周金德為該公司之董事，同時為10%以上股東
嘉美餐具(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董事周金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且其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可代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董事周金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同時為10%以上股東
三合興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蔡憲信其配偶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日盛汽車租賃(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5%以上之股東日盛國際租賃(股)公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10%以上股東
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5%以上之股東日盛國際租賃(股)公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10%以上股東
日盛報關(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5%以上之股東日盛國際租賃(股)公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10%以上股東
光隆證券(股)公司	000587	持股5%以上之股東日盛國際租賃(股)公司，同時為該公司10%以上股東
JIH SUN INTERNATIONAL LEASING&FINANCE CO.,LTD.	境外公司	持股5%以上之股東日盛國際租賃(股)公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10%以上股東
日盛期貨(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5%以上之股東日盛證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10%以上股東

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日盛證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10% 以上股東
日盛創業投資(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日盛證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10% 以上股東
合鼎創投(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日盛證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10% 以上股東
群陽創投(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日盛證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華成創投(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日盛證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坤基貳創投(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日盛證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滙揚創投(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日盛證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註 1：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金管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 肆、營運情形

一、列示刊印日前一個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05 年 8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計價幣別	淨值(原幣)	淨資產金額(原幣)	發行在外單位數
日盛日盛基金	86.04.07	新臺幣	10.53	1,122,245,057	106,607,633.3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86.10.03	新臺幣	14.6565	78,295,767,400	5,342,037,773.83
日盛上選基金	86.12.27	新臺幣	23.21	2,531,148,287	109,059,592.2
日盛小而美基金	87.07.30	新臺幣	19.21	983,823,616	51,213,172.8
日盛精選五虎基金	88.11.17	新臺幣	31.29	907,307,324	28,998,929.83
日盛高科技基金	89.04.25	新臺幣	12.58	745,805,775	59,282,868.46
日盛新台商基金	92.05.12	新臺幣	29.59	206,373,348	6,974,011.79
日盛亞洲機會基金	96.08.09	新臺幣	6.10	436,747,860	71,589,289.48
日盛首選基金	96.10.24	新臺幣	13.08	393,399,183	30,074,306.32
日盛全球抗暖化基金	97.01.17	新臺幣	8.69	493,709,533	56,836,634.38
日盛金緻招牌組合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99.07.12	新臺幣	10.2979	130,385,580	12,661,328.74
日盛 MIT 主流基金	99.11.26	新臺幣	14.21	323,935,152	22,792,359.10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	100.08.05	新臺幣	9.72	496,336,189	51,037,751.59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 A)(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新臺幣	12.7828	1,977,796,801	154,722,695.52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 B)(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101.04.17	新臺幣	10.0096	1,384,764,120	138,343,249.99

105年8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計價幣別	淨值(原幣)	淨資產金額(原幣)	發行在外單位數
<b>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 A)(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9.10	人民幣	2.4974	475,503.10	190,402.29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 B)(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9.10	人民幣	1.9687	336,770.02	171,065.17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A)(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9.10	美元	0.3864	3,713,894.57	9,610,499.69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B)(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9.10	美元	0.3068	660,154.92	2,151,504.62
日盛全球新興債券基金 A(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10	新臺幣	11.2314	276,706,347	24,636,843.64
日盛全球新興債券基金 B(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10	新臺幣	9.6451	176,805,433	18,331,064.14
日盛中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	104.03.31	新臺幣	9.6022	91,707,018	9,550,667.52
日盛中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	104.03.31	人民幣	10.3707	16,587,253.64	1,599,431.33
日盛中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104.03.31	美元	9.6921	1,924,910.64	198,606.66
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 A)(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3.31	新臺幣	10.7896	268,049,992	24,843,253.67
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 B)(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3.31	新臺幣	10.1111	113,706,844	11,245,792.98
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 A)(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3.31	人民幣	11.4816	7,267,675.75	632,984.34
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 B)(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3.31	人民幣	10.7406	4,756,331.86	442,835.19

105年8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計價幣別	淨值(原幣)	淨資產金額(原幣)	發行在外單位數
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A)(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3.31	美元	11.4234	1,382,125.61	120,990.84
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B)(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3.31	美元	10.7443	171,260.48	15,939.65

二、列示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請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

### 伍、受處罰之情形

105年8月31日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103年11月21日	金管證投字第1030048595號	1.未依所訂選股機制評估○○股票及○○股票列入核心持股之程序。 2.所經理之○○基金等6檔基金於103年○○月○日至103年○月○日期間，投資執行紀錄之複核人員均為基金經理人。	糾正。
104年5月27日	金管證投罰字第1040020706號	金管會103年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以下缺失事項：(一)於投資決定書引用後、買賣成交後或主管審核後，再修改投資分析報告及個股損失檢討報告，於重新列印修正後報告重新審核、用印後歸檔備查；(二)未取得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用印後之書面投資決定書，即執行投資決定。	警告及罰鍰新臺幣60萬元。
104年9月30日	金管證投字第1040036668號	公司於102年7月4日取得金管會同意與大陸地區機構業務往來之許可，惟查公司前已與○○證券(香港)公司簽訂開戶契約，而有未經取得許可即逕予簽署相關契約之情事，且未定期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糾正。

##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受委託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下稱勞退監理會) 國內投資契約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受託人，因已離職之前投資經理人陳君於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期間涉有不法犯行，委託人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以檢察官起訴陳君之內容，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與陳君負連帶賠償責任。為避免本公司權益受損，本公司已委任律師協助處理。

陳君所涉前揭刑事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一審判決，故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案於同日已移送法院民事庭審理。依委任律師評估，前述刑事判決認定陳君背信行為對象係日盛投信，至於勞退監理會並非其受託處理事務之本人，且起訴意旨所述之損害勞退監理會而為先行交易等刑法背信行為及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內線交易行為，應屬不能證明犯罪，故勞退監理會得否於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主張其受有損害、相當因果關係如何證明及損害金額應如何計算，均有極大之疑義；全案仍需另待法院審理認定後，始能具體評估。



## 【基金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5 樓	(02)2518-50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凱基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02)2751-6001
聯邦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02)2718-0001
華泰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02)2751-5500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及其全省分行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 141 號	(07)5513-201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路 365 號 8F	(02)8712-1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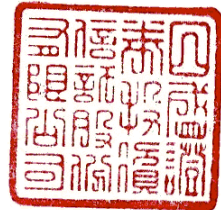
【特別記載事項】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彭祖瀚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3 1 日

【附錄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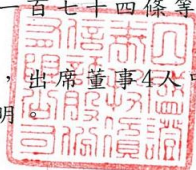
更正版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6月13日

-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祖瀚 簽章

總經理：林麗珍代 簽章



##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載明下列事項

項目	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 5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二)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劃書、編造財務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需相關制度及規章。
(三)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 2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li> <li>2. 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li> <li>3.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li> <li>4.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本誠信原則妥適處理。</li> </ol>
(五)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a href="http://www.jsfunds.com.tw">http://www.jsfunds.com.tw</a>
(六) 風險管理資訊	<p>一、風險管理政策</p> <p>本公司為有效管理因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各類風險及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設有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皆已納入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範疇。</p> <p>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p> <p>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專責風險管理單位，俾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事務，促使公司內其他相關單位共同推動執行，以落實整體業務之風險管理。</p> <p>三、風險管理程序</p> <p>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乃考量各類風險之特性與屬性，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等步驟，將可能面臨的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並持續審視驗證以確認風險管理程序運作之適</p>

	<p>當性及有效性。</p> <p>各業務單位配合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將其風險控管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防止事業活動發生潛在風險。</p> <p>如有重大異常風險情事發生時，除應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應同步向風管單位通報，俾向適當之管理階層報告後，進行必要之處理及檢討。</p>
<p>(七)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b>【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與酬金結構與制度之揭露】</b></p> <p>一、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p> <p>1. 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參考市場薪資水準及公司員工薪資職務核敘表，給付合理薪資與各類津貼。</p> <p>2. 獎金：分為年終獎金、績效獎金。</p> <p>(1) 年終獎金：各單位年終獎金發放，以符合保障資格同仁當年度到職且發放當日在職者，以實際任職天數比例計算原則。</p> <p>(2) 績效獎金：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並以適當比率採遞延方式支付為基礎，而訂定本公司基金績效獎勵辦法。</p> <p>3. 酬勞：依股東會通過之年度盈餘分配執行之。</p> <p>二、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p> <p>基金經理人之考核，乃依公司年度營運計畫之相關關鍵衡量指標及個人績效目標管理達成狀況評核之。</p> <p>1. 基金績效目標：即年度績效指標，以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而訂定各項績效指標或目標管理。</p> <p>2. 其他項目評比：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內部稽核缺失扣分等。</p> <p>三、酬金制度揭露</p> <p>1. 本公司應將訂定之酬金核定或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對受益人及股東揭露。</p> <p>2. 前項向受益人揭露方式，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相關規定辦理。</p> <p>四、酬金制度調整及評估</p> <p>1. 本公司酬金制度與架構及績效考核制度應考量本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本公司過去與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p> <p>2. 總經理得定期審視該等制度控管之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p> <p>五、本獎酬制度架構與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之，其後修改時亦同。</p>

## 【附錄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次	
前言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指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十三項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十三、營業日：指_____。	明訂本基金之營業日。
(刪除)	第十六項 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	本基金不分配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次	
		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第十九項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項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項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得辦理類似業務之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增訂文字。
	(刪除)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挪後。
第二十七項	二十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十八項	二十八、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增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定義。
第二十九項	二十九、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增訂本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定義。
第三十一項	三十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一項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計價幣別。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款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單位。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以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之。 (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以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之。	第一款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單位。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單位。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單位。		明訂本基金首次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每一單位面額。另有關追加募集之條件移列至本條第三項。
第二款	(刪除)	第二款	二、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併入前項。※其後項次調整。	
第三項	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	本基金採核准制，爰修訂文字。	



日盛中國戰略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四項	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四項	四、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本基金採核准制，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五、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五項	五、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一、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增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其後依序調整。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 <u>申報生效</u>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本基金採核准制，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三、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u>	第二項	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u>    </u>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u>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u>    </u> 單位。	
第四項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增訂相關文字。
	(刪除)	第七項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本項。 ※其後項次往前移。
	(刪除)	第八項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本項。 ※其後項次往前移。
第八項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訂相關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亦得自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	第一項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明訂以外幣計價申購本基金價金給付方式,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三款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公告日之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二項 第三款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 <u>    </u> 計算。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 <u>乘上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計算。			
第四項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 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 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 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 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 購手續費率上 限。
第七項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 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 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 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 方式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 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 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 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 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 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 數。	第七項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 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 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 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 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 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 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 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 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實務作業 修正部分文字。
第八項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u>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u> 申購基金，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 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 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 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 購單位數。	第八項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 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 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 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 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 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實務作業 修正部分文字。
第九項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u>或證 券財富管理方式</u> 申購基金，或於 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 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 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 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 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 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 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 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 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 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 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 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 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 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 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 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 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 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 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 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實務作業 修正部分文字。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二項	十二、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百元整；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前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項	十二、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幣別金額 (二)...	明訂募集期間最低申購金額及其適用期間。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第一項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簽證，故修正本項規定。
	(刪除)	第二項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簽證，故刪除本項規定。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基金成立條件。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文字。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刪除)	第三項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以背書交付方式轉讓，亦無換發受益憑證需要，爰予刪除。※其後項次往前移。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日盛中國戰略 A 股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刪除)	第四項 第四款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之收益不分配，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向前移。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	第一項 第一款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	配合第一條第二十一項定義，爰酌修文字。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二款	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期貨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第六款	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 <u>第十</u> 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成本為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其後款次依序調整。配合項款次變更。
第七款	(七)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 <u>第十</u> 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四項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四項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收益分配</u> 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本基金之收益不分配，爰刪除文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刪除)	第一項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本基金之收益不分配，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向前移。
		第二款	(二)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第二款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三款	(三)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之收益不分配，爰修正文字。
第六項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	第六項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	配合第一條第二十一項定義，爰酌修文字。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追償。		追償。	
第七項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u>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u> 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 <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 <u>證券集中保管事</u> 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七項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第一條第二十一項定義，爰酌修文字。
	(刪除)	第八項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之收益不分配，爰刪除本項。※其後款次向前移。
第八項第一款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刪除)	第九項第一款 第四目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不分配，爰刪除本目。※其後款次向前移。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款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國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 <u>基金所投資國內有價證券</u> ：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第一款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明訂本基金投資標的及範圍。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二款	(二)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 <u>於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美國等之證券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前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信用評等時，從其規定。</u>			
第三款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第 1 目	1.投資於 <u>國內及外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國戰略性新興產業相關事業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交易之人民幣計價之股票總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u>			
第 2 目	2.前述所稱「中國戰略性新興產業相關事業」係指受惠於《中國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準則，包括 <u>電腦、電子、通信、互聯網、傳媒、新能源、新材料、軍工、高端製造、生物醫藥、新興服務業（教育、醫療、養老等）之公司，或未來可能出現的代表發展方向，所產生的新興產業。</u>			
第四款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u>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u> 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二款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u> 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 1 目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 <u>股價指數</u> 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第 1 目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 <u>股價指數</u> 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第 2 目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 <u>股價</u>	第 2 目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 <u>股價</u>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 3 目	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3.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實施外匯限制、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		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款次調整。
第 4 目	4.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			
第 五 款	(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第 三 款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第 六 項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 六 項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 <u>金事</u>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容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 七 項	七、經理公司得以 <u>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u> ，從事 <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u>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 <u>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u> ，並應符合 <u>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 七 項	七、經理公司得以 <u>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u> ，以規避匯率風險。	明定本 <u>基金匯率避險方式</u> 。
第 八 項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 <u>基金</u> ，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 二 款 (二)不得投資於 <u>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另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	第 八 項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 <u>基金</u> ，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 二 款 (二)不得投資於 <u>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	明訂本 <u>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u>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五款	<p>範圍，須依金管會 104.11.10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函令辦理。</p> <p>(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第十五款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p>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至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辦理。</p> <p>依金管會 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5 號令增訂。</p>
第三十一款	<p>(三十一)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p>			依金管會 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訂。
第 1 目	1.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第 2 目	2.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第三十二款	(三十二)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九項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及第(三十一)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刪除相關內容。
第十項	十、第八項第(二)款、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及第(三十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十、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酌修條文。
	(刪除)	第二項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本項。
	(刪除)	第三項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本項。
	(刪除)	第四項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本項。
	(刪除)	第五項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本項。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u>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刪除)	第六項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有 <u>分配收益類型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本項。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及計算方式。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__</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受益人買回之日及部分買回限制。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司網站。		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三項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一</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之費用上限。
第六項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明訂基金買回付款日。
第七項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 <u>除應</u> 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 <u>換發</u> 。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酌作文字，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項	十、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時，經理公司得自買回日起十四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款（一）買回價金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並經經理公司決定應處分大陸地區之資產給付時； 第二款（二）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致影響本基金處分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支付買回總價金。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其後項次向前移。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三項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	第三項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	配合本基金受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實體發行相關文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中國大陸 QFII 額度管控增修訂本項第一款、第五款內容。
第一款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經經理公司判斷無法依 <u>第十七條第十項但書規定及時給付買回價金時；</u>	第一款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五款	(五)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第二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十七條第十項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日，爰明訂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 <u>下列方式</u> 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u>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	明訂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
第一款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 <u>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u>		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款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p>(二)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p> <p>(三)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p> <p>(四)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p>			
第二項	<p>二、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p>			增訂本基金匯率換算風險之規範。※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p>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第三項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p>	明訂本基金國內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第五項 第一款 第二款	<p>五、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p>			明訂本基金國外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三款	<p>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但前述債券計算價格如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映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所取得之買賣價平均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第四款	<p>(四)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第六項第一款	<p>六、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中，涉及外幣對新臺幣收盤價之匯率兌換部分，本基金將統一各國幣值轉換成新臺幣之時點，依下列方式進行之：</p> <p>(一)美金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前</p>			增訂明訂外幣之換算標準、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計算方式。

日盛中國戰略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二款	<p>一 營業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p> <p>(二)美金以外之外幣，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至四時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成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成交價格者，以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均無法依前述規定取得者，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格為準，先換算為美金，再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p>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第一項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__位。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準據。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款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款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五款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五款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向前移。
	(刪除)	第一項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二項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五項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款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款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標點符號修正。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刪除項次。
	(刪除)	第二項	二、本基金資產持有不同幣別之換算標準，應明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本項移至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六項述明。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刪除)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本基金不分配
		第二款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日盛中國戰略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內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內	說明
		收益，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

104年4月29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40009708號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

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

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



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一）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二）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六、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七、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民國 101.4.10 公(發)布)

###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125%（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5%（含）；
- (四)平衡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淨值低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等，發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條第（九）及（十）項規定之情事時，如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需訂定本公司評價委員會組織規則，並提經董事會通過以資遵循，修改時亦同。

### 一、啟動時機

1.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發生下列情事者，其評價方式、處理機制及後續追蹤管理：

- (1) 個股之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達七個營業日，但不含報告事項者；
- (2)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3)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4) 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內仍未恢復市場交易者；
- (5) 其他重大事由。

2.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債券，發生下列情事者，其評價方式、處理機制及後續追蹤管理：

- (1) 債券在當地交易所掛牌，而被當地交易所命令暫停交易；
- (2) 債券發生違約之情事且已無市場報價；
- (3) 連續二十個營業日內無法取得合宜之報價，但不包含因債券發行公司所執行之債券相關活動而暫停交易之情況；
- (4) 其他重大事由。

3.其他與委員會職權相關事項。

### 二、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由以下成員所組成，每次開會最低人數應達5人以上，總經理為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得指派行政秘書或相關權責部門為會議召集人處理會議召開及會議決議後之交辦的相關事宜。

主席：總經理

成員：法令遵循室主管

風險管理室主管

資產投資處主管

固定收益處主管

資產管理處主管

交易部主管

財務會計室主管

其他人員則視需要邀請與會報告，如基金經理人。

列席：稽核主管

### 三、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基金評價委員會將依據本公司所制定的「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資產評價方法」(如後附)進行評價。

## 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資產評價方法

制定日期：103年12月23日經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 一、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的資產的評價得經公平合理評估，且對基金持有的受益人或全權委託帳戶未產生不利的影響；故制定本評價方法作為評估資產之依據。
- 二、本公司評價委員會於發生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等發生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條第(九)及(十)項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二條第(九)及(十)項規定之情事時(以下稱「評價事由」)，應針對前一個月或當月份，各基金所持有國外之股票、債券發生評價事由，就事件發生原因、影響評估及建議可行之評價方法，討論並決議擬採用之公平價值計算方式。
- 三、本公司評價委員會得透過下列可得資料管道來源，評估發生「評價事由」時，投資標的之公平價格：
  - (一)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 (二) 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三) 彭博、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或外部具有公信力之外部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
  - (四) 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價格；
  - (五) 發行公司財報或相同產業財報等資訊；
  - (六) 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 (七) 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 四、投資標的經本公司評價委員會決議其公平價格後，應於評價委員會上定期審視並提出評價意見，至該投資標的回復交易或於市場上重新取得價格。
- 五、本評價方法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應先經本公司評價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 【附錄八】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本基金主要之投資國家為中國大陸、香港地區，其揭露其經濟環境概況如下：

### ※大陸地區

#### (一) 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

項目 \ 年度	2014	2015
經濟成長率(%)	7.4	6.8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	2.0	1.6
主要出口產品	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服裝及衣著附件、紡織紗線織物及製品、電話機、農產品、船舶、鋼材、鞋類、傢俱及其零件、二極管及類似半導體器件、集成電路、液晶顯示板、塑膠製品、汽車零件、箱包及類似容器等	
主要出口國家	美國、香港、日本、韓國、德國、荷蘭、、印度、英國、台灣	
主要進口產品	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集成電路、原油、鐵礦及其精礦、農產品、液晶顯示板、初級開關的塑膠、未鍛造的銅及銅材、汽車、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糧食、成品油、計量檢測分析自控儀器及器具、通斷保護電路裝置及零件、鋼材等	
主要進口國家	日本、韓國、美國、台灣、德國、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沙烏地阿拉伯、巴西	

中國自1994年改革開放後的中國的國民生產總值每年以9.5-11%速度增長，是世界上經濟增長速度最快的地區之一，目前已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而由近期發佈的《2010年第三季度中國總體經濟形勢分析》，2010年第三季中國大陸進口金額創新高主要是受國內需求回升影響，反映在資源類商品進口數量回升，機電和高新技術產品進口額屢創新高。然而，人民幣兌美元快速升值，中國出口成長已明顯放緩，故中國政府目前致力於提升中國內地製造業的價值鏈，預計為國內增長提供更大貢獻，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使沿海工廠向內遷移，已進行內需消費的帶動，並且將中國經濟由過去的出口導向，進而轉型到內需消費帶動經濟增長，未來將持續進行產業改革，改善目前重工業、高污染為主的產業結構，轉型到附加價值高之服務產業。

#### (2) 主要產業概況

##### A. 服務業

根據統計，2013年中國服務業佔GDP的比重已升至46%，依據中國國務院有關規劃，到2020年，中國服務業佔GDP的比重將超過50%。

## B. 電子產業

中國消費電子產業囊括了包括家庭視聽產品、消費數碼產品和移動通訊終端在內的數十種產品，產品種類繁多。由於憑藉著其龐大的人口規模和持續快速的經濟增長，近年來已成為全球最具發展潛力的電子市場，而且在全球ICT產業分工整合的大趨勢下，中國正在成為全球範圍內極其重要的電子產品製造基地，不少產品產量已位居全球首位。

###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在大陸地區之合格外國機構投資者如要投資A股，須經中國國家外匯局批准，並應在保管銀行開立一個人民幣之特殊帳戶，保管銀行並應在開立該特殊帳戶5個工作天內將有關情形報告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局備案。人民幣特殊帳戶之收入範圍包含：結匯資金、賣出證券所得價款、現金股利、活期存款利息、債券利息；人民幣特殊帳戶之支出範圍包含：買入證券支付價款、境內保管費及管理費、結匯資金。

### 3. 最近三年人民幣兌美元之最高、最低及年底變動情形：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13	6.2492	6.0492	6.0543
2014	6.2670	6.1086	6.2015
2015	6.4939	6.1818	6.493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 (二) 主要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元)		種類		金額 (10億美元)	
年度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上海	995	1081	3932	4549	2094	3141	24.38	11.12
深圳	1,618	1,746	2,072	3639	518	1170	5	11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10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上海	3234.68	3539.18	6085	7091	7.38	9.04
深圳	1415.19	2308.91	5941	19611	40	4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 2.最近二年市場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4	2015	2014	2015
上海	203.6	413.29	15.78	18.63
深圳	285.3	518.6	34.36	52.4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1)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需定期公佈。

(2)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

## 4.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交易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30~11:30及下午13:00~15:00。集合競價時間為上午9:15~9:25。大宗交易申報受理時間為15:00~15:30。

交易方式：掛牌股票交易經由集中競價系統，所有交易公開透過電腦集合競價，採價格及時間優先自動撮合。

交割作業：A股採用T+1日交割，B股T+3日交割。

漲跌幅度：10%。

代表指數：上海綜合股價指數。

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交易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30~11:30及下午13:00~15:00。零股交易時間為上午9:30~10:30。

交易方式：掛牌股票交易經由集中競價系統，所有交易公開透過電腦集合競價，採價格及時間優先自動撮合。

交割作業：A股採用T+1日交割，B股T+2日交割。

漲跌幅度：10%、ST5%

代表指數：深圳成分股價指數。

## ※香港

##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經濟發展

項目	年度	2014	2015
	經濟成長率(%)		2.3



失業率(%)	3.3	3.3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4.0	2.5
本地生產總值(百萬港幣)NSA	585442	596732
本地生產總值季增%SA	0.4	0.2
本地生產總值年增%	2.5	1.9
主要出口產品	電動機械、器具、用具及其電動部件；電訊及聲音收錄及重播器具及設備；辦公室機器及自動資料處理機；非金屬礦物製品；服裝及衣服配件；攝影器具、設備及用品及光學貨品；鐘錶；專業、科學及控制用儀器及器具；紡織紗、織物、製成品；初級形狀的塑膠；非鐵金屬；動力發動機械及設備	
主要出口國家	美國、歐盟、日本、香港、東南亞	
主要進口產品	電動機械、器具、用具及其電動部件；電訊及聲音收錄及重播器具及設備；辦公室機器及自動資料處理機；非金屬礦物製品；服裝及衣服配件；攝影器具、設備及用品及光學貨品；鐘錶；石油、石油產品及有關物質；專業、科學及控制用儀器及器具；紡織紗、織物、製成品；內類及肉類配製品；初級形狀的塑膠	
主要進口國家	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印度、中華民國、德國、越南、韓國、新加坡、英國	

過去幾年來，香港勞工市場逐漸趨向不均衡發展，一方面在資訊科技、投資銀行等專業人士之收入大幅度上升，但另一方面大部分從事傳統製造業、服務業之從業人員則收入增長相當有限，逐漸加劇貧富兩極化之趨勢，因而影響消費及投資意願。雖然中國大陸加入WTO後，進一步開放內地市場，改善貿易體制，加強基礎建設，可能導致直接貿易及投資擴大之效果，而影響香港之工商金融運輸暨進出口貿易中介地位，然而香港不斷加強其金融服務業之競爭優勢，因此香港仍可望維持大陸進出口及雙向投資之重要港埠及集資中心。香港政府長期以優惠

的租稅吸引國外資金，以鼓勵貿易和生產。目前利得稅稅率為16.5%(法人)，個人為15%，而薪俸稅稅率則為15%。此外，更大幅刪減遺產稅，與其他國家的稅率相比，香港稅項相對上比較優惠。近來政策上同樣也在調控房地產價格，以防有資產泡沫。

## (2)主要產業概況：

A.服務業及轉口貿易：香港由於獨特的歷史背景與地理環境，遂發展成為以服務業及轉口貿易為主的經濟形態，其產業結構之特色即是以中小型企業為主。此外，因香港工資及租金與大陸的差距仍大，目前大多數的香港廠商已將生產基地北移至大陸，香港本地公司業務則主要集中在高增值的工作，如產品設計、品質控管、市場研究及運輸安排等，且大多數香港公司的運作方式亦跨境進行，中國大陸不僅成為香港生產腹地，隨著其經濟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大陸亦將成為潛力極大的市場所在。香港主要的四個工業包括紡織、成衣、鐘表、機械設備及電子業，現已佔香港製造業出口總值的80%以上，是香港製造業的主要支柱。

B.製衣、紡織業：製衣業是香港四大工業之一，為香港出口及創造就業機會具有很大貢獻。香港共有成衣製造企業14,000多家，居各行業之首。為降低成本、加強競爭力，香港成衣貿易商及廠家在物料供應穩定的有利條件下，利用離岸地區做產品出口基地，避免受香港及大陸高價配額的影響，降低生產成本，以維持發展空間及競爭能力。此外，大陸龐大市場使得香港業者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C.鐘錶業：香港鐘錶出口總值居全球第2位，金融風暴後市場需求疲軟，香港鐘錶廠家接單量減少，所幸主要的歐美市場仍保持穩定增長，以及大陸市場需求增加，故足以抵消東南亞業務額衰退並略有增長。香港早在80年代起，就超越了日本、韓國和台灣，成為世界鐘錶零部件的最大供應商，不少瑞士製造的名錶，當中大部分的零件就由港商供應。而隨著技術的不斷提升，香港在成錶生產方面亦占了一席之地，這個優勢仍將持續。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美元之最高、最低及年底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13	7.7664	7.7503	7.7540
2014	7.7699	7.7491	7.7593
2015	7.7744	7.7495	7.750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 (二) 主要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恆生交易所	1752	1866	3233.03	3184.80	640	762	123.96	96.8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恆生交易所	23605.04	21914.4	1520.9	2021.9	0.7	1.2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最近二年市場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14	2015	2014	2015
恆生證券交易所	46.26	56.06	10.94	9.4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除在中國及香港兩地同時上市的企業外（A+H 股發佈季度業績），香港上市公司就其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做定期公佈，另對重大事項有揭露之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發展、財務結構改變，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股價變化之事實，均應不定期即時公佈。

4.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香港交易所。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09:30~12:00；13:00~16:00。

買賣單位：一般為1,000 股為成交單位，按股票價位和發行規模等，也有100 股、200 股和2,000 股單位的成交單位。

交易方式：採公開競價方式，由經紀商透過交易所自動對盤成交系統，以電腦自動配對撮合方式，完成交易。

漲跌幅度：沒有上、下限。

交割時限：交易完成後第2個工作天。

代表指數：香港恆生股價指數。

※本部分資料僅供參考，若有更新，仍以各投資國家市場實際狀況為準。

(封底)

經理公司：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彭祖瀚

